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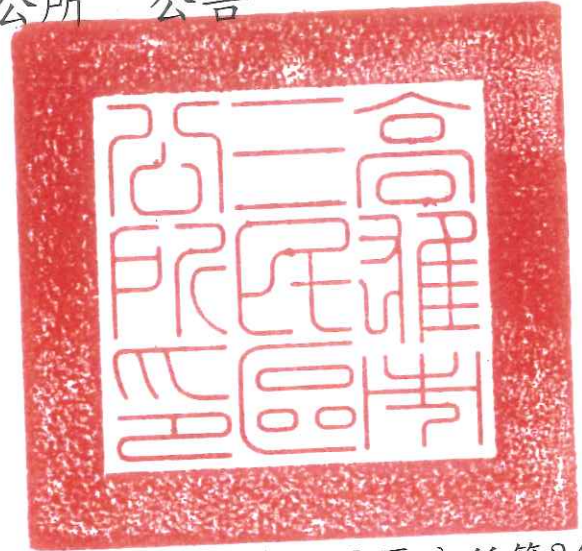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531023100號
附件：避難收容所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於發生重大災害時，將開設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等34處（如附件所示）作為民眾避難收容處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災害，將開設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等34處作為民眾臨時避難收容處所，執行民眾收容救濟任務。請市民朋友於發生重大災害、房屋倒塌或無家可歸時，可向前開避難收容處所尋求協助，並接受安置收容服務。

區長陳星如